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00

会议地点：武汉市葛洲坝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主 持 人：杨继学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 审议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汇报单位：董事会秘书室

二、 审议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汇报单位：证券事务部

三、 股东投票表决，大会休会 10 分钟。

四、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 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应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公司拟按照规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1、战略委员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主任：杨继学

副主任：余长生 张金泉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王宗军 石从科 向永忠 李韶秋 张崇久胡宏胜

办公室设在投资管理部，黎明任办公室主任。

2、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主任：李光忠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王宗军 石从科 李韶秋 余长生

办公室设在审计部，奚榕任办公室主任。

3、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主任：刘德富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丁焰章 李光忠 张金泉 韩世坤

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曾凡松任办公室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主任：韩世坤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石从科 刘德富 周力争 潘德富

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曾凡松任办公室主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十二月三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科学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由全体委员推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以及资产托管、委托理财、购买国债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委员会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委员会提交议案。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以传真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因履行职责以及因履行职责聘请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七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一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审计部，审计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委员会提供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审计委员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以传真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也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因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五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 (二) 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四)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
- (五)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提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委员会提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候选人的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提名委员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以传真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提名委员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因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委员会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制度等,提出建议;
- (二) 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三) 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 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筹备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薪酬委员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遇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以传真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也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薪酬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因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五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规范公司的用地行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目前由本公司水泥厂使用的 2,152,165.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止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0,289.66 万元，摊余价值为 49,954.40 万元，双方同意以该宗土地使用权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作价依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购买资产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与此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交易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以上资料及《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详见附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十二月三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购买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一宗面积为2,152,165.7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账面净值499,543,956.00元为交易价格。

公司2004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6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4名非关联董事、5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通过此次购买资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规范公司的用地行为，减少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本公司、股份公司：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 2、集团有限公司：指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本次交易、本次购买资产：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的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该块土地面积 2,152,165.72 平方米，购买价格 499,543,956.00 元；
- 5、本报告书：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
- 6、《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指股份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 7、《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9、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元：指人民币元。

一、交易概述

200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公司的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相关的 6 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4 名非关联董事、5 名独立董事通过了上述购买资产预案。同日，本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目前由本公司水泥厂使用的 2,152,165.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其账面原值为 502,896,600.00 元，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审计价值为 499,543,956.00 元。双方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以审计值作为作价依据，购买价格为 499,543,956.00 元。本次购买的资产，与股份公司所属水泥厂属于同一业务体系。通过购买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规范公司的用地行为。减少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2,764,196 股，占本公司 38.65% 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集团有限公司属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购买资产属关联交易。

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的方案已得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的批准。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此次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因该议案涉及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二、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当事人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购买资产方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70,58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104615571010（地税）

420501615571010（国税）

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给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

2、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根据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 号文批准，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34 号文批复同意，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颁发注册号为 42000011009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 号文批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3、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39,662.56 万元，净资产 339,767.62 万元。200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43,284.25 万元，净利润 5,037.99 万元，200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92,604.14 万元，净利润 1,460.01 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8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502177593665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资质等级范围，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桥梁、机场、隧道、输变电、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出口；经营代理本系统商品和技术进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金属结构、压力容器、低压开关柜制作安装、汽车改造与维修；生产、销售磷、碳化工产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1970年葛洲坝工程开工之际，其前身为三三 工程局，1982年10月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1994年6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复改组并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家电力公司；2001年11月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号文件批准实施债转股，由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62.61%、18.27%、17.68%、1.44%组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16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200001103459，注册资本为153,822.47万元。

2003年6月，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原国家电力公司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后成立的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企业。

3、资产情况

截止2004年6月30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6,021.17万元，净资产为75,710.14万元。

三、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荆国用（2004）字第01021502201-21号，土地面积为2,152,165.7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国家入股，目前为本公司所属水泥厂生产使用。该宗土地没有附带或者涉及任何债务，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对该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对该关联交易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审计情况

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鄂）永地[2004]（估）字第0172号《土地估价报告》，截止2004年5月31日，评估价值为502,767,400.0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审

计，出具了大信核字（2004）第0139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该宗土地账面原值为502,896,600.00元，截止2004年9月30日，账面净值为499,543,956.00元，双方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499,543,956.00元。

具体明细见下表：

所 有 者	集团有限公司
使 用 者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	荆国用（2004）字第01021502201-21号
位 置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面 积	2,152,165.72平方米
取 得 方 式	国家入股
用 途	工业用地
剩余使用年限	49.92年
账 面 原 值	502,896,600.00元
审 计 价 值	499,543,956.00元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交易合同的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本次购买在参考市场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前提下，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股份公司和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商定：转让资产的价格以经过具备相应资格之审计机构审核的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准确定为人民币499,543,956.00元，审计基准日为2004年9月30日。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于协议生效后三年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三）交易标的交付状态

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国家入股方式取得，目前为股份公司所属

水泥厂生产使用。

(四) 交付或过户时间

股份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开始办理购买资产的交付事宜：包括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等；审计基准日后至协议履行完毕期间购买资产正常发生的摊销与孳息，由股份公司承担和享有，在此期间集团有限公司不向股份公司收取土地使用费用，亦不收取协议签署前的土地使用费用。

(五) 协议生效条件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 1、双方签字、盖章；
-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协议签署日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五、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

- 1、有利于保证股份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水泥厂生产经营所需用地。2004年6月，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入股的方式，取得了位于荆门的目前由股份公司水泥厂使用的土地，该宗土地面积2,152,165.72平方米，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核字（2004）第0139号《专项审核报告》，该宗土地账面原值502,896,600.00

元，截止2004年9月30日，该宗土地账面净值499,543,956.00元。

由于该宗土地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为股份公司水泥厂作为生产经营必须用地使用，且双方未签订任何有关该宗土地使用的协议，因此造成了股份公司现有资产的不完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要求，股份公司应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完善股份公司资产结构，保证股份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

2、有利于增强股份公司竞争力，降低经营成本

此次购买的土地原为国家划拨用地，随着国务院国资委对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进行，该宗土地已于2004年6月由划拨用地变为有偿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国家入股。为了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集团有限公司将向股份公司收取土地使用的租金。从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考虑，如公司采用租赁方式有偿使用该块土地，则按照股份公司首发上市时租赁的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水泥厂其他6宗土地（与本次转让地块相邻，剩余使用年限相近）平均租赁价格10.09元/平方米·年计算，每年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2,171.54万元；如采用购买该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为499,543,956.00元，则按照剩余使用年限约50年计算，每年的摊销费用约为1,000万元。两者相比较，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降低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本。

3、有利于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如果不购买该宗土地，而只是采取租赁的方式使用，则股份公司每年需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171.54万元，并且这种大额关联交易将会每年发生。

（二）本次购买资产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之后，股份公司的用地行为得以规范，有利于增强资产的完整性，提高水泥厂市场竞争力，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

2、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之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4、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购买资产行为而导致股份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对本次购买资产的意见

（一）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意见

200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在就本预案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购买的资产，与股份公司所属水泥厂业务属于同一业务体系；通过购买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规范公司的用地行为。

（二）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购买资产的意见

200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购买的资产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是公允的。该项购买资产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减少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的意见

2004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与公司所属水泥厂业务属于同一业务体系；通过交易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规范公司的用地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审核，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购买资产的意见

海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中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其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其结果将有利于股份公司规范土地使用行为，保证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提高股份公司市场竞争力，降低股份公司经营成本，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 4、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核字（2004）第 0139 号《专项审核报告》
- 8、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备查地点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3790455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15 层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4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讨论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与本次购买资产事宜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仔细阅读了上述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我们认为：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与公司所属水泥厂业务属于同一业务体系；通过交易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规范公司的用地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审核，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已经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李光忠 王宗军 刘德富 韩世坤 石从科

二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方案。鉴于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该事项尚需提交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应回避表决。

声明事项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及有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等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3、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以上述资料为合理的依据和基准，并假设本次关联交易的当事人全面履行交易协议。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或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的可行性评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只就本次交易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程序是否规范发表独立意见。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当事人使用，不得另作它用。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 2、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指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5、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的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该块土地面积 2,152,165.72 平方米，购买价格 499,543,956.00 元；
- 7、购买资产：指本次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荆门的、由股份公司水泥厂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 8、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指海通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而出具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元：指人民币元。

二、序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报告所列备查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假设前提：

-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其他障碍，有关各方能够依据相关合同、协议严格执行；
- (2)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股份公司的内部基本制度、管理层及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公

司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

(5)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6) 本次购买资产之专项审核报告所依据之假设前提成立，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各方有关情况及相互关系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15层

注册资本：70,5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葛洲坝

A股代码：60006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100968

税务登记号：420104615571010（地税）

420501615571010（国税）

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给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

历史沿革：股份公司系根据电力工业部电政法[1996]907号文批准，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34号文批复同意，由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5月21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颁发注册号为4200001100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1997年5月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39,662.56万元，净资产339,767.62万元。200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43,284.25万元，净利润5,037.99万元，200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92,604.14万元、净利润1,460.01万元。

2、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10号

法人代表：杨继学

注册资本：153,822.47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字420502177593665号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隧道、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柜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造与维修；生产销售和出口磷、碳化工产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1970年葛洲坝工程开工之际，其前身为330工程局，1982年10月更名为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1994年6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复改组并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家电力公司；2001年11月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号文件批准实施债转股，由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62.61%、18.27%、17.68%、1.44%组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16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200001103459，注册资本为153,822.47万元。

2003年6月，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原国家电力公司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后成立的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企业。

3、本次交易双方相互关系

截止2004年6月30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272,764,196股，占上市公司38.65%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存在控制和被控制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双方为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动因

1、有利于保证股份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

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水泥厂生产经营所需用地。2004年6月，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入股的方式，取得了位于荆门的目前由股份公司水泥厂使用的土地，该宗土地面积2,152,165.72平方米，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核字（2004）第0139号《专项审核报告》，该宗土地账面原值502,896,600.00元，截止2004年9月30日，该宗土地账面净值499,543,956.00元。

由于该宗土地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为股份公司水泥厂作为生产经营必须用地使用，且双方未签订任何有关该宗土地使用的协议，因此造成了股份公司现有资产的不完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要求，股份公司应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完善股份公司资产结构，保证股份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

2、有利于增强股份公司竞争力，降低经营成本

此次购买的土地原为国家划拨用地，随着国务院国资委对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进行，该宗土地已于2004年6月由划拨用地变为有偿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国家入股。为了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集团有限公司将向股份公司收取土地使用的租金。从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考虑，如公司采用租赁方式有偿使用该块土地，则按照股份公司首发上市时租赁的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水泥厂其他6宗土地（与本次转让地块相邻，剩余使用年限相近）平均租赁价格10.09元/平方米·年计算，每年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2,171.54万元；如采用购买该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为499,543,956.00元，则按照剩余使用年限约50年计算，每年的摊销费用约为1,000万元。两者相比较，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降低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本。

3、有利于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如果不购买该宗土地，而只是采取租赁的方式使用，则股份公司每年需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171.54万元，并且这种大额关联交易将会每年发生。

五、交易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遵循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原则，规范操作购买资产；

- 3、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4、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5、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效益，为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六、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内容

根据股份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签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拟以 499,543,956.00 元价格购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荆门的 2,152,165.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二)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的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荆国用（2004）字第 01021502201-21 号，土地面积为 2,152,165.7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国家入股，目前为股份公司所属水泥厂生产使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其账面原值为 502,896,600.00 元，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摊余价值为 499,543,956.00 元。双方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作价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499,543,956.00 元作为交易价格。该宗土地没有附带或者涉及任何债务，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对该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对该关联交易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具体明细见下表：

所有者	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者	股份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	荆国用（2004）字第 01021502201-21 号
位置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面积	2,152,165.72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国家入股
用途	工业用地
剩余使用年限	49.92 年
账面原值	502,896,600.00 元
摊余价值	499,543,956.00 元

(三)本次交易的过程

股份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27日签定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 3、双方签字、盖章；
- 4、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本次购买在参考市场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前提下，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股份公司和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商定：转让资产的价格以经过具备相应资格之审计机构审核的转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准确定为499,543,956.00元, 审计基准日为2004年9月30日。

(五)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于协议生效后三年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六) 交易标的交付状态

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国家入股方式取得，目前为股份公司所属水泥厂生产使用。

(七) 交付或过户时间

股份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开始办理购买资产的交付事宜：包括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等；审计基准日后至协议履行完毕期间购买资产正常发生的摊销与孳息，由股份公司承担和享有，在此期间集团有限公司不向股份公司收取土地使用费用，亦不收取协议签署前的土地使用费用。

(八) 协议生效条件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 1、双方签字、盖章；
-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 协议签署日

2004年10月27日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是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核字（2004）第0139号《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本财务顾问认为，双方在交易定价、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以及时间方面没有不

妥之处。

(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2、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股份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

(十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

本次交易仅为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行为，不会对股份公司既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进入股份公司后，将纳入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了既有的独立性，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保持了既有的独立运营能力。

(十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之后，股份公司的用地行为得以规范，有利于增强资产的完整性，提高水泥厂市场竞争力，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

2、本次购买资产完成之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4、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购买资产行为而导致股份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三)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根据股份公司披露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截止200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839,662.56万元，负债总额458,784.8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4.64%，本次关联交易全部完成后不影响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十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以后，双方将本着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避免发生关联交易。

2、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购买资产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将来若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

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 将来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此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时将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 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必要程序，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关联方回避情况下表决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3、对本次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

4、对本次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执业标准、执业程序、执业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评价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购买资产行为，2,152,165.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499,543,956.00元。

5、股份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已签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出具了大信核字(2004)第0139号《专项审核报告》。

5、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意见：“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与公司所属水泥厂业务属于同一业务体系；通过交易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规范公司的用地行为；本次关

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审核，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股份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意见：“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购买的资产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是公允的。该项购买资产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减少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有关信息。

8、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产权明晰，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

1、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减少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提高水泥厂市场竞争力，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损害。

4、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后做出的，关联董事遵守回避制度以保护非关联方的权益，独立董事单独发表了意见，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体现了交易的公平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份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为股份公司水泥厂生产必要的资产，与股份公司生产设施为同一业务体系，能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要求。对于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易资产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以经审核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基础，保证了交易价格对上市公司的公允性，因此，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满足了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减少与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障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提升水泥厂市场竞争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符合股份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股份公司及各方所提供资料,本财务顾问通过审慎调查,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就股份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中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其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其结果将有利于股份公司规范土地使用行为,保证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的完整性,提高股份公司市场竞争力,降低股份公司经营成本,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的

本次关联交易资产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账面净值为定价依据,体现了交易的公平性;

2、本次关联交易是合法的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3)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产权明晰,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九、提请投资者需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股份公司之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但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须经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预案表决时关联股东——集团有限公司应予以回避。

2、本次交易完成后,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表述的假设条件为前提,若这些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专项审核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5、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股份公司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备查文件

- 1、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 4、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 5、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6、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核字（2004）第 0139 号《专项审核报告》
- 8、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专 项 审 核 报 告

大信核字(2004)第 0139 号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所属荆门市范围内一宗土地使用权截止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权属及价值情况，有关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资料均由贵公司管理当局提供，我们的责任是在贵公司管理当局提供的上述资料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概述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 1970 年葛洲坝工程开工之初，其前身为 330 工程局，1982 年 10 月更名为水利水电部长江葛洲坝工程局；1994 年 6 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复改组并更名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家电力公司；2001 年 11 月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1]1086 号文件《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共同出资组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公司由其隶属的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持有原对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集团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 4200001103459 注册资本 153,822.47 万元。

2、公司行业资质及主营业务简介

贵公司属于工程施工行业，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及安装、机场路桥施工、水泥制造。公司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送变电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一级、基础处理一级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国家最高等级资质、资信，享有对外经贸业务权和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公司在大江大河导截流、高强度低温混凝土施工、大型水电机组安装及大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高速水流隧洞混凝土环向预应力、特种水泥制造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具有年土石方开挖及回填 5,000 万 m³、混凝土浇筑 400 万 m³、机电安装 1,500MW、金属结构制作 30,000 吨的年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在职职工 40,29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2,000 名。

目前主要施工项目：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湖北隔河岩水利枢纽工程、湖北高坝洲水利枢纽工程、四川冶勒水电站、广西龙滩水电站、青海公伯峡水电站、四川瀑布沟水电站、襄荆高速公路、云南小湾水电站等施工项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200001103459G1001604

公司全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继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 10 号

二、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

该宗土地使用权已由贵公司持有，土地证证号：荆国用（2004）字第 01021502201-21 号；使用权类型：国家入股；终止使用年限：2054 年 5 月 31 日；面积：2,152,165.72 平方米。

2、 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情况

截止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02,896,600.00 元，摊余价值：499,543,956.00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巧林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 涛

2004 年 10 月 20 日

土地估价报告

(鄂)永地[2004](估)字第 0172 号

摘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二、委托估价方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三、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估价基准日

二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估价日期

二 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 四年九月十日

六、地价定义

根据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此次评估的价格是指估价对象在估价期日 2004 年 5 月 31 日，土地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内外“五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红线内“场地平整”，评估设定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及红线内“场地平整”，评估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49.92

年及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

七、估价结果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的 1 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2,152,165.72 平方米，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31 日，满足地价定义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如下：

土地总面积：2,152,165.72 平方米

总 地 价：502,767,400.00 元

大 写：人民币伍亿零贰佰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八、土地估价师签名

姓 名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	签 名
梁 辉	98170016	梁 辉
熊建国	2000420030	熊建国

九、土地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负责人签字：方国成

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 四年九月十日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与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就股份公司拟受让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得到股份公司下述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各种文件资料，并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若为副本或复印件，股份公司保证其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验证，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关联交易中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独

立财务顾问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

(一) 股份公司（受让方）

1、股份公司系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110096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继学，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施工公路、桥梁、河道疏浚、灌溉、给排水工程施工。水泥、磷化工产品（不含黄磷及其相关的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水电站、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的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股份公司已通过了 2003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2、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7.058 亿股，其中流通股 3.458 亿股，非流通股 3.6 亿股。股份公司流通股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葛洲坝，股票代码为 600068。

(二) 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方）

1、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1103459，注册资本为 153,822.4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继学，经营范围为：按国家核准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及航道、堤防、桥梁、机场、输电线路其他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及施工安装；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

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机电设备制作安装、船舶制作修理；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低压开关柜制造；汽车改装与维修；生产销售出口水泥、磷、碳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粘合剂、电焊条、大理石；运输及旅游服务、经营和代理本系统机械、电器设备等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了 2003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2、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下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

(三) 关联关系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72,764,196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的 38.65%,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关联交易的主体资格。

集团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及其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荆国用(2004)字第 01021502201-2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国家入股;该宗土地目前由股份公司所属水泥厂无偿使用。

为规范股份公司的用地行为,避免因该宗土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完善股份公司的资产结构,双方决定由股份公司受让该宗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以经具备相应资格的审计机构审核的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准(审计基准日为 2004 年 9 月 30 日),计人民币 499,543,956.00 元,应支付的土地转让价款由股份公司在《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付清。

因集团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该方案目前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有:

1、2004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及股份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2、2004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及股份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3、2004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忠、王宗军、刘德富、韩世坤、石从科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与公司所属水泥厂业务属于同一业务体系；通过交易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规范公司的用地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审核，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律师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方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
-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及非关联董事投票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方案；
- 3、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有待于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向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方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三、关联交易资产

1、股份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荆国用(2004)字第 01021502201-2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152,165.7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入股方式取得，目前为股份公司所属水泥厂生产使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截止 2004 年 9 月 30 日，该资产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499,543,956.00 元；

2、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拟用于置换的资产无权属争议，也不涉及其他诉讼和对外投资、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等情况；

3、上述资产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构筑物以及矿山的采矿权等目前均属股份公司所有。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

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以国家入股方式取得，没有权属争议，没有

设定他项权利，可以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

四、关联交易协议

2004年10月27日, 股份公司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其主要内容如下:

- 1、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 2、转让资产的价格以经过具备相应资格之审计机构审核的转让资产的帐面净值为准确定为人民币499, 543, 956. 00元, 审计基准日为2004年9月30日;
- 3、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与股份公司无关;
- 4、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开始办理转让资产的交付事宜: 包括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等; 审计基准日后至协议履行完毕期间转让资产正常发生的摊销与孳息, 由股份公司承担和享有, 在此期间集团有限公司不向股份公司收取土地使用费用, 亦不收取协议签署前的土地使用费用。
- 5、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1) 双方签字、盖章; (2)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律师审查后认为, 上述协议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平、合理, 协议内容合法。

上述协议尚有待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于交易价格

- 1、根据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资产之作价, 以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转让资产的帐面净值确定转让价格;
-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核字(2004)第0139号《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2004年9月30日, 转让资产的帐面净值为人民币499, 543, 956. 00元;
- 3、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4、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审核, 交易价格公允, 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买卖双方合意确定，没有发现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1. 股份公司董事会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 股份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依《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能实施，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律师认为，上述对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

1.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应将股份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股份公司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公告》、《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应及时公告。

2. 本所律师已得到股份公司承诺和保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等内容。

八、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九、其他相关事项

1.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之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关联交易行为而导致股份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同等效力。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 _____ 汪中斌

二 四年十月二十七日